**《俱舍论》第25课笔录**

诸法等性本基法界中，自现圆满三身游舞力，

离障本来怙主龙钦巴，祈请无垢光尊常护我。

为度化一切众生，请大家发无上的菩提心！

发了菩提心之后，我们一起学习世亲菩萨所造的《俱舍论》。

**丁三（宣说二者共同之法）分二：一、执果与生果时；二、由几因生果。**

“二者共同之法”是宣讲因和果二者共同产生的道理，第一个科判的内容是宣讲执果和生果的时间；第二个科判是几个因产生几个果，或者某种果是由几个因产生的。

**戊一、执果与生果时：**

如果要了解执果与生果的时间，首先必须了解执果、生果，唐译是取果、予果。执果是什么呢？作为有能力的因能够产生果，或者具有种子的功能，执果是因，像种子一样有产生苗芽的能力，叫做执果。

然后是生果，果没有生之前还在未来位，种子作为因给果力量让它从未来到达现在，就是已经生出来了，二者之间我们可以这样辨别。作为种子的方式存在，有产生果的能力，叫做执果；不单单要有产生果的能力，还要有一种力量把果从不明显或者未来显示到当下，就是把果引出来，这个力量叫做生果。执果和生果之间的区别，第一是纯粹安立执果有种因；第二就是这个因要给果一把力量让它从未来到现在而生出来，叫做生果。了知执果、生果之后，我们再看里边的含义。

五因现在执自果，俱有相应二生果，

同类遍行今过去，异熟过去方生果。

第一句讲执果和执果的时间，第二三四句讲到了生果和生果的时间，分了两部分。

第一，“五因现在执自果”，“执自果”作为种子方式存在，有能力产生果的状态叫做执果。因有六种，颂词中讲了五因。五因现在执自果，为什么是现在执自果呢？具有产生果的种子是现在的法。去掉了能作因，剩余五因就是现在执自果。过去的种子已经发挥过作用，相当于它的能力就没有了，而未来还没有产生作用，没有办法真正叫做执果。不能安立为种子或者能力，只有现在可以作为产生果的种子，有这个能力。

既然现在有这个能力，那什么时候生果呢？不管是现在，还是过去都可以。此处五因现在执自果，除了能作因之外五种因现在具有生果的能力。

为什么没有能作因呢？有两个原因。大恩上师在注释中，从一个侧面说从能作因不障碍的角度。这个法中有无为法、生果的能作因、不生果的能作因。如果从不生果的能作因角度讲就是不障碍；如果从不障碍角度讲就是不安立，真正产生的能力，从不障碍的角度可以不安立，这是一种理解的方式。

还有一种理解的方式，能作因有两种，一个是能起功用的能作因，一个是不能起功用的能作因。这里的情况稍微复杂了点，不像其他的五种因不管什么情况对果的产生都有作用，所以直接讲了五因。有些能作因是已经过去的，有些能作因是未来的，里面有一部分是无为法，根本不起作用，过去的法作用已经消失了，未来的法作用还没有显现，这些法没有执果。

还剩下一部分，能作因两种，一是不起作用的，一是能起作用的。剩下能起作用的部分怎么理解呢？现在执自果就可以安立取果的问题，能作因过去的作用已经消失了，没办法执果；未来的还没有显现作用，也没办法执果，现在的能作因就可以安立。我们可以从这个意义类推，便可以了解能作因为什么不直接出现在这里。如果说六因现在执自果，我们就会怀疑能作因中有些是无为法，它怎么现在执自果？我们会没办法安立。因为情况特殊的缘故，颂词当中没有体现能作因，直接体现了比较明显的可以执自果的五个因。从两个角度分析，一个从不障碍的角度没办法执果，一个从能够起作用的角度来讲，有些能作因是现在执自果。

颂词第一句了解了什么是执果，执果的时间是五因现在执自果，现在两个字就是时间的意思。颂词后三句就是讲到了生果和生果的时间。果要产生的时候或者它还在未来，因给予力量让它出现叫做生果。

正在生的时候还没有出来，这个果即将出现还没有出现的时候，因给它力量让它从未来到现在位了，叫做生果的时候。生果情况不一样有三类，一类是现在生果，一类是现在和过去都可以，一类就是唯有过去。

第一类是“俱有相应二生果”。五因当中俱有因和相应因二生果，“二生果”的意思是现在生果。为什么是现在生果？因为俱有因和相应因因果是同时的。既然因果是同时的，什么时间因可以给力量让这个果出现呢？现在就可以，因为有因就有果，只要因一具足，它的果是同时的，俱有因和相应因都是同时的。既然是同时的，二生果的意思就是现在生果。因为因果同时的缘故，所以现在就可以产生果。

第二类是“同类遍行今过去”，同类因和遍行因，同类因因果同，遍行因前面的烦恼产生后面的烦恼也是一类的。同类因和遍行因产生等流果“今过去”，分为两种。一种是现在，现在位不是因果同时，都是属于现在位，“今”就是现在的意思。比如等流果有两种，一种是无间产生的等流果，一种是间隔产生的等流果。无间产生的等流果，即同类因和遍行因产生的等流果，生果的时间是现在，前一刹那的因一具足，中间没有间隔，马上就会出现果，所以叫做今。如果从很微细的刹那来讲，虽然第二刹那已经不是真实意义上的同时了，但是从《俱舍论》的角度来讲，也可以算，反正是无间第二刹那引发的，中间没有隔很长时间，基本上也算是现在。从无间等流果的角度来讲，可以算作今，现在就可以产生这个果。

一种是过去，就是间隔的等流果。虽然是同一类，但是中间有间隔，如果中间有间隔，那么给果力量的时间就变成过去了。为什么变成过去了？因为间隔的果产生的时候因已经过去了，因在过去位，果在现在位，间隔的缘故当它的果产生，因已经到了过去位，所以因能够让果出来的能力在哪里呢？它在过去。

前面我们再再讲到它的概念，所谓生果就是让果从未来到现在给它一把力量引出来，如果是间隔的，中间隔了一段时间，当它的果出来的时候，因早就在过去位了，这个因让果出来的力量是什么时候给它的呢？引发这个果出来的力量是在过去，因为因在过去的缘故，是间隔的，所以把几个因素放在一起观察，就会知道同类遍行过去的原因。因为第一个是有间隔的等流果，既然有间隔，就不是同时，也不是无间。如果中间隔了一段时间，当它的果出现，因已经成过去了，而这个果的出现必须要把因引出来，所以引出果的力量是哪里给它的呢？给它力量的因是在过去，过去的力量把这个果引出来的，所以说同类遍行今过去。

第三类情况就是纯粹的过去，“异熟过去方生果”，异熟因就是过去方生果。因为所谓的因和异熟果之间的关系，没有同时的异熟因和异熟果，也没有无间的，异熟果都是间隔的。至少也是间隔一世，即今生造业后世异熟。如果间隔很长时间，所有的异熟因让异熟果出现的予果能力都是在过去，也就是说异熟果今生显现的时候能够引发异熟果的能力，这个牵引的因早就成为过去了，是过去的因引发出来的。

第一句现在执自果所有作为因的能力都是在现在，为什么生果的时候不一样呢？因只能是现在具有一种能生果的力量。不管怎么样都是现在能够生果，如果是过去，具有生果能力的因已经过去了，因的作用就是产生果，过去就是作用已经消失了，或者已经呈现过了，不会再呈现。未来也不行，作用还没有显现，真正作为因的本体只有在现在，现在具有能够生果的能力，所以五因现在执自果具有能力的角度只有现在才有功用。

而生果不一样，生果是在现在，把这个果引出来，要观待这个果，只是自己具有生果的能力叫做因，前面是执果。如果生果必须要把前面的因引出来，如果要把这个果牵引出来，有同时的果、无间的果，也有间隔的果，果有三种的缘故，因此生果的情况有同时、过去和间隔的。果出来时，因成了过去位，过去位给了产生果的能力。

**戊二、由几因生果：**

这里讲到了心和心所法，还有心心所之外的无情法，这有两类。几个因产生这样的果？此处任何一个果的产生，有时是两个以上，三个以上的因，单独的因是没有的，也间接说明了有些外道承许独一的因，比如造物主、上帝等等，独一的因产生这些果的情况是无法安立的。佛法中都是讲缘起，各种各样的因缘集聚之后才能产生果法，从这个方面看有一个复述，或者有间接表达的意思。

烦恼性与异熟生，余法初圣者次第，

除异熟因遍行因，同类因外余三因，

即是心与心所法，相应因外余亦尔。

虽然看起来复杂，但是世亲菩萨造论非常善巧，讲解时也很善巧。

那么几因生果呢？可以划二大类就是第五六句。首先“即是心与心所法”，把心与心所法划为一类。然后“余亦尔”，“余”字就是心心所之外的法，不属于心心所的是什么法呢？无情法。无情法有两种，一种是色法，一种是不相应行。无为法无因果，这里把无为法排除了。剩下四类法，有部对五种法做观察，色法、心法、心所法、不相应行法和无为法。无为法已经去掉了，剩下的四个法分为是心的和不是心的，是心的是心心所，不是心的就是色法和不相应行。

此处分为两类，一类是心心所，一类是其余的。第五句以上的颂词都在讲心与心所，“烦恼性与异熟生，余法初圣者次第”，或者“除异熟因遍行因”，这些都可以和心心所关联的。

第一部分讲心心所，我们要了解心心所中，哪些因产生哪些果，不是说这些心具有什么因，世亲菩萨不是通过这方面来讲的，世亲菩萨是通过减，这个心上面没有什么因减掉之后，剩下的是它的因。

这里把心心所分了四类，第一二句很关键。第一类是烦恼性；第二类是异熟生；第三类是余法；第四类是初圣者次第，从有漏到无漏第一刹那的苦法忍叫做初圣者次第。色法、不相应行也是这四类，都要围绕这四个法去观察。

具有什么样的因分为四类呢？首先属于心心所，第一部分都是围绕心心所来观察，其次心心所分为四类，颂词中比较明显地标了出来，即烦恼性、异熟生、余法和初圣者次第。

第一类心心所的烦恼性，不善业属于烦恼性，有覆的不管染污性，还是不善的心心所，比如无惭无愧、无明等等，不管不善的心心所，还是烦恼性的心心所，都包括在烦恼性当中。

第二类心心所当中的异熟生，由前面的善恶业引发今生异熟的心，属于无记。无覆无记有四种，异熟生、工巧、威仪、幻心。此处把异熟生单独拿出来，心心所中也有无记的异熟生。

第三类初圣者次第，虽然按照顺序第三个是余法，但是我们先讲初圣者次第。凡夫无始以来都是有漏的，见道第一刹那就是无漏，初圣者次第就是刚刚得圣者的第一刹那，第一刹那就是初圣者次第的意思。

第四类余法，除了这三个法之外，都叫余法。心心所的余法是什么？剩下的三个无覆无记法，即威仪的心、工巧的心、神通的心，还有一些有漏的善法，也包括无漏的善法在内。因为无漏的善法第一刹那已经出来了，最后的第一刹那是无漏的，其余无漏的法是这样一种本体。即三个无覆无记，以及有漏的善法、无漏的善法。了解了四个法之后，我们再来配是怎么减的。

心心所中的烦恼性有几个因，没有一一地讲，而是把不是它的因拿出来。第一个是心心所中的烦恼性，第三句里有一个“除”字，就是减掉的意思，次第减上面的四类法，这个次第不能动，后面减的因也是配着上面的次第来的，上面的次第一乱，后面也就乱了，第一二句不能动，第三四句的次第也不能动。

第一，烦恼性，首先看心心所中的烦恼性，如果属于烦恼性的心心所，“除异熟因”，六个因中把异熟因拿掉就行了。为什么呢？我们知道这是烦恼性的，异熟因产生的果是无记，既然是烦恼性的，不管是不善业，还是染污性，都不是无记的。首先把异熟因去掉，剩下的五因可以产生烦恼性的心心所，这比较容易理解。

第二，异熟生，通过善恶业产生异熟。虽然前面是异熟因，但是此处异熟生的心心所要剪掉遍行因，异熟因可以有，遍行因要去掉，除了遍行因之外的因都可以有。因为遍行因是前面的烦恼产生后面的烦恼，异熟生不是烦恼性的，所以把异熟因取掉，剩下的五个因都可以有。

第三，余法，前面我们也知道了，剩余的无覆无记，还有除了初圣者次第的无漏善之外，其他的善法，不管是有漏的善，还是无漏的善，都是可以具有的。余法要减什么呢？异熟因和遍行因要减掉。烦恼性只是减异熟因，异熟生是减遍行因，余法要减异熟因和遍行因。

为什么我们要拿掉这些呢？因为里面有一些是属于善法的。如果属于善法，比如有漏善、无漏善，都是属于善性，属于善性就不是异熟因了，异熟因产生的都是无记的。善法必须要除掉异熟因和遍行因，这两个因都要除掉。因为遍行是生烦恼的，它是善法既不是异熟因产生的，也不是遍行因产生的。剩余的法比如无覆无记法要减掉遍行因。这里我们可以单独进行安立，如果有漏和无漏的善可以减掉异熟因，如果是无覆无记法就减掉遍行因。余法中异熟因和遍行因两个要去掉。

第四，初圣者次第，初圣者次第是无漏的第一刹那，这个法要减三个因，就是异熟因、遍行因和同类因，因为圣者的无漏第一刹那是善法，它是无漏的，所以异熟因不可能产生无漏的果。还有它是善法，绝对不是遍行因，这两个都要减。然后它没有同类的，因为它是第一刹那产生无漏，前面全是凡夫有漏的心，所以到了第一刹那的时候，它是不是同类因呢？绝对不是同类因，所以把同类因拿掉。余三因，其余的三个因可以作为初圣者次第。

烦恼性的心心所，除了异熟因之外的五个因都可以；心心所异熟生的法，除了遍行因之外的五个因都可以；心心所当中的余法，除了异熟因和遍行因之外的四个因都可以；初圣者次第的心心所，除了异熟因、遍行因、同类因之外，其余的三个因都可以。把不是属于它的因拿出去之后，比较容易去了解颂词的意思。其余的这些因，都是可以有的，以上讲解了即是心与心所法。前五句就是在心与心所法中进行安立的。

第六句“相应因外余亦尔”，“余亦尔”有个“余”字。前面五类法把无为法已经排除了，然后四类法当中，心心所讲了，还剩下两个，一个是色法，一个是不相应行。余就是指色法和不相应行，类似于这种情况，只不过要减掉相应因。

色法也分为四类，这是一样的，颂词看起来很复杂，其实把规律找到了并不复杂。也是第一二句当中讲的，色法的烦恼性、异熟生、余法、初圣者次第。色法的烦恼性是什么？比如恶戒，这个色是无表色，我们不要认为色法就是外面的山河大地，还有一种色法叫做无表色。

色法的烦恼性，比如一个人发誓一辈子杀牦牛时，内心得到了恶戒、恶的无表色，此外还有恶的有表，比如你打人时，从外表可以看出来的。虽然和心相应，但是身体和语言必定是色法，而且是染污性、烦恼性的色法，从这个角度来讲，烦恼性可以有恶的无表，还可以有有表，即外在很凶狠的样子，打人等等烦恼性的有表，这叫色法的烦恼性。

色法的异熟生，就是我们的眼根、耳根，这些属于色法，也属于异熟生。

色法的余法，当然就是一些无覆无记的，像工巧的色法，前面我们讲工巧是工巧的心，工巧的心和工巧的色法分开。比如写字的时候，心属于工巧心，身体上的动作叫做工巧的色，还有威仪的色，就是行住坐卧的色法，这个动作本身是一个威仪。工巧心、威仪心是放在心心所，也可以有工巧的色、神通的色。比如显现神通的身体，就是一种神通的色，这些叫做余法。

也有一些余法的色不是染污性，不是异熟的，除了无覆无记工巧的色、威仪的色等，还有一些是善戒。善无表有三种，第一是别解脱，别解脱是色法，善戒别解脱可以是无表色；第二是禅定戒，它也是无漏的，虽然是随心戒，但是戒体本身是无表色，这是无表色的善法；第三是无漏戒，就是除了第一刹那的无漏戒之外的无漏戒，也是余法当中的色。

色法的初圣者次第是什么呢？初圣者次第是第一刹那的无漏戒，圣者肯定在入定位。第一刹那获得了圣者的果位，然后获得了随心的无漏戒，无漏戒第一刹那获得的，叫做初圣者次第的色。

从这方面了解完之后，我们再来看它的因怎么样产生的。因为全都是色法的缘故，所以相应因都要减，里面没有相应因，因为是色法，不是心心所，心心所才有相应因，整个四类法都没有。只要把相应因加进来之后，余亦尔其他和前面一样，次第一个都不用动，只不过把相应因减了就行了。

比如色法的烦恼性，第一个减掉相应因，第二个要减异熟因，因为烦恼性就不是异熟因了。前面讲心心所的时候，异熟因第一个减掉，前面减一个剩下五个，现在减两个剩四个。色法当中减掉了相应因和异熟因，还剩下四个因可以产生。色法当中的异熟生，眼根、耳根等等，减除了相应因，还要把遍行因减了，还剩四个因。

色法当中的余法，除了无表之外还可以有有表，比如善法磕头身体方面的的动作，从色法的角度来讲，也可以包括在里面。所谓的余法除了必须要减相应因，然后异熟因、遍行因都要减，三个因减掉还剩三个因可以产生它。

色法的初圣者次第，即第一刹那的无漏戒，色法第一减相应因，第二减异熟因，第三要减遍行因，第四再减同类因，六因当中还有两个因产生它，最少是两个因，再没办法少。一个因有没有？没有。这里的次第也是间接地讲到了佛法中，都是至少两个因以上产生的，一个因是没有的。

还剩下什么？剩下不相应行。不相应行也有烦恼性、异熟生、余法、初圣者次第，这个在很多地方没有怎么讲了，反正就是得、非得，烦恼性的得、异熟生的得、余法的得等等其他方面的得，还有非得要加上有为法的法相生住异灭，每个都有不需要单独讲了。把该减掉的按照次第配下来，如果是烦恼性一个个减下来就行了。只要我们把心心所、色法搞清楚，不相应行、得非得、生住异灭每个上面都可以有。不是烦恼性，就是异熟性，异熟生、烦恼性的生住异灭差不多一样，“余亦尔”从这方面可以了解。我们把心法和非心法分开，了解了心法中的四类烦恼性、异熟生、余法、初圣者的次第，再去减，如果是烦恼性的绝对没有异熟因；如果异熟生不可能有遍行因，一个个减下来，次第对照下来，这个颂词比较容易理解。

**丙二（宣说缘）分四：一、略说与各缘之法相；二、何缘对三时何果起作用；三、任何法由几缘产生；四、广说等无间缘。**

“宣说缘”就是因缘，刚刚讲因缘的时候，有些地方说因缘是主要的因，主要生果的叫因，辅助的叫做缘。此处的缘和其余因缘作为次要的角度不一样，这里有另外一种安立的方式。缘有四种。虽然六因有辩论，但是四缘没有，有部经部唯识中观都如此承许。

**丁一、略说与各缘之法相：**

经中说缘有四种。其中因缘为五因；

一切心与心所法，除最后刹等无间；

所缘缘为一切法；能作因称增上缘。

“经中说缘有四种”，前面世亲论师没有说经说因有六种，因为有争论。佛经中直接讲了有四种缘，第一个是因缘；第二个是等无间缘，有些地方也叫次第缘；第三个是所缘缘；第四个是增上缘。中观也有这样的安立，《中论》当中龙树菩萨也是这样讲的：“因缘次第缘，缘缘增上缘，四缘生诸法，更无第五缘。”四缘生诸法，更无第五缘。就是没有第五缘，只有四缘。龙树菩萨虽然在《中论》当中对于认为四缘有自性的法进行破斥，但是名言当中也承许有四缘，只不过没有实有的。《中论》中提到过四缘，此处也是讲四缘，也就是说六因和四缘意义没有大的差别。

第一个因缘，“其中因缘为五因”，所谓的因缘就是五个因，因有六种，除了能作因之外的五个因全是因缘。只要把能作因拿下来剩余的俱有因、遍行因、同类因、相应因、异熟因，四缘当中的因缘就是五个因。除了能作因之外的五因就是因缘，都能直接产生果所以叫因缘。而能作因是不障碍的，不能直接生果。

第二个等无间缘。也叫次第缘，等是平等的意思。一般情况前面和后面是平等的，中间没有间隔。特殊情况中间有间隔，比如无想定或者灭尽定，入定和出定的心有部说也是相等的，虽然中间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心，但是刚刚出定第一刹那的心，这个果一定是入定心的延续，但不是那个意义上的无间。一般的情况而言因果之间是平等的，然后特殊情况下是无间的。

前面的心心所产生后面的心心所，这是平等的，但平等的意思，是不是说我的眼识产生眼识或者心所中我的受只产生受，受不能产生想？有些注释讲这些不需要去区别。心可以产生心所，也可以产生心，受心所可以产生受心所，也可以产生想心所，第一刹那是受心所，第二刹那是想心所，这是不是等无间缘？这也是。这里的等无间缘不一定配得那么严格，只要是心心所都可以，可以第一刹那是心第二刹那是心所，然后心所产生心，心产生心所都可以，都是平等的。

然后无间的，前面的灭掉第二刹那再产生，第二刹那灭掉第三刹那才能产生，都是无间产生的。有些注释讲就像排队一样，排队买票的时候第一个买完走开了，第二个就顶上去，这样一个一个，等无间缘是这样次第出现的。前面的法灭掉的第二刹那，这是绝对要灭的，因为它是有为法，虽然小乘承许实有，但是从来不承许恒常，有为法没有恒常的，这是和外道最大的不同。

能够起作用的法都是无常的，没有一个恒常，虽然实有，但是它是无常的。以前学习中观时，有些道友觉得很矛盾，既是实有又无常怎么理解？它是实有的无常，或者无常的实有，所以它是实有的，但不是恒常的。

外道的观点是实有的也是恒常的，内道当中可以是实有的，比如无分微尘、无分刹那可以是实有的法，但不是恒常的法，它是刹那生灭的法，此处和中观不一样。中观宗说的无自性，是什么都没有，把它简别了，外道是恒常的，也简别了。有部认为我们这是最中道的，不是什么都没有，它也存在，然后也不是恒常的，它是无常的，觉得这是最善巧的，这里有些特殊观点。

除了最后刹那，为什么要除了最后刹那？因为最后刹那讲的是阿罗汉入灭时，不是获得阿罗汉果，得阿罗汉果还是属于有余涅槃。心心所还在运作，他即便是入灭尽定，虽然暂时没有心心所，但是起定的时候，心心所还会有，所以这方面不是得阿罗汉果时，而是入无余涅槃。按小乘的说法，阿罗汉入无余涅槃后灰身灭智，他的身体没有了，心也没有了，这个有情从法界就消失了。以前有张三，当他在世间流转的时候，张三的相续一直在，然后张三修道得阿罗汉了。阿罗汉在弘扬佛法利益众生，这些都还有。在法界当中这个众生还挂了号的，然后当他入灭时，身体没了，心也没了，这个众生从法界中消失了。

如果还存在，就还会有苦，真正入于无余涅槃就不存在这个有情了，这是小乘自宗的说法，永远安住在涅槃的状态中。从此法界当中就没有这个有情了，身体没有心也没有，他的名字可能在一段时间中有，后来就不会有了，他的相续就消失了，这个等无间缘一直要保持在入灭之前。等无间缘不分有漏无漏，无漏的心也是心，不像刚才那样分初圣者次第，初圣者次第还是心心所，只不过是善的无漏心心所而已。无漏的心心所还是心心所，最后刹那的心后面没有果了，最后刹那的心是谁的等无间缘？不是任何人的等无间缘，没有了。凡夫人有等无间缘，凡夫到圣者从见道到修道都有，入无余涅槃的时候，最后一个刹那消亡了就没有了，所以说“除最后刹等无间”。

第三个所缘缘是什么？“所缘缘为一切法”，所缘缘作为产生我们心心所所缘的因缘，所缘的助缘就是所缘缘。所缘缘有两个缘字，第一个缘是所缘，能缘所缘，所缘取对象的所缘，有时叫缘缘，有时叫所缘缘；第二个缘主要是四缘当中的缘。比如因缘、增上缘就是这个缘。所缘是心心所的所缘境，从所缘的对境来讲叫做所缘。所缘的对境作为产生心心所的因缘叫做所缘缘，所以柱子瓶子叫所缘缘。因为有了柱子瓶子，可以产生缘柱子、瓶子的眼识，声音也是所缘缘，有了声音的所缘，我们可以产生耳识，这些就是所缘。意识也是一样的，也有所缘缘，有时无为法可以作为意识的所缘缘，还有有为法，什么都可以作为意识的所缘。能够帮助我们产生眼识乃至于意识的一切法都是所缘缘。

有一些是比较局限性的。比如眼识只能缘显色形色，耳识只能缘声音，但还有一个意识，意识的范围相当广，除了前边的色声香味触作为眼识耳识乃至于身识的所缘缘之外，其他心心所本身，还有其他的无表色等等法，还有无为法，意识都可以缘的。不管是有为、无为、有漏、无漏、色法、心法、心心所法，都可以作为所缘缘来安立，所以说所缘缘为一切法。

第四个是增上缘，“能作因称增上缘”。六因当中的能作因这时叫做增上缘，所谓的增上缘就是不障碍法的产生。从这方面理解，《俱舍论》中讲的增上缘就是能作因。在产生眼识的过程中增上缘是眼根，此处能作因都可以称增上缘。

那么略说与各缘之法相里边所讲的六因和这里所讲的四缘，四缘没有超越六因，也是在六因范围中安立的。只不过因缘和增上缘六因中直接有了，然后等无间缘，还有所缘缘六因中没有，但是它的内容可以包括在六因中。

大恩上师在注释当中讲，就像前面讲的蕴界处一样，蕴界处真正展开来相互之间都有涵摄的内容，跟随不同的根基、必要和场合，讲完蕴界之后讲处等等，从不同侧面可以表述。六因四缘也是一样，可以从广略的角度、不同的侧面进行安立。因为有必要单独安立它的缘，所以对于有些众生来讲，可以从不同的侧面进一步的了解增上缘、所缘缘、等无间缘、因缘，这是有必要安立的。

所缘缘是一切法，增上缘也是一切法，它的范围非常广。二者之间的差别，大恩上师在讲记中也提到了，真正来讲增上缘的范围比所缘缘的范围广很多。任何法产生时除自己之外都存在都存在，所缘缘是只有缘它的时候，才能成为所缘缘，如果你没有缘它，不会成为所缘缘，这是从一个角度来讲的。真正的心心所缘的时候，有些注释讲，缘诸法无我是一个时间当中缘最多的，基本上所有法都在里边了，所有的法，包括无为法在内都是无我的。

一个时间当中可以了知除了自己的心心所之外其他的法，第二刹那才能了知自己的心，从这个角度来讲，增上缘的范围更大一点，所缘缘只有成为所缘时才成为缘，而增上缘任何时间都可以同时存在，只要不障碍产生，都可以安立，这方面我们一定要了解。

**丁二、何缘对三时何果起作用：**

什么缘对三时中的什么果起作用呢？

俱有相应此二因，于正灭法起作用，

三因生法起作用，此外二缘则相反。

首先是讲因缘，因缘有五个俱有因与相应因还有剩余的三因，前三句颂词都有因的字眼出现，这在讲因缘，五因为因缘的自性。“此外二缘”，剩下的等无间缘和所缘缘相反，此处直接讲到三个缘，间接讲到四个缘，间接讲到了增上缘。

因缘当中的俱有因和相应因于正灭法起作用。什么叫正灭法？我们看正灭法和正生法时，容易混淆概念，正灭法会理解成没有的法，其实正灭的法是正在灭而没有灭，现在正在存在的法叫正灭法。那么正生法是什么呢？我们觉着正生的法是已经生起来了。其实正生法还未生，它是没有生的法。正灭的法就是现在的法还没有灭的，俱有因和相应因对于现在的法起作用。

使用术语是为了让我们熟悉正生、正灭，如果似是而非容易混淆，正灭还未灭，未灭的法就是现在存在的法，正灭是现在的意思，正生就是未来的意思。好像正在生，但没有生出来，未来还没有生的法。俱有因和相应因是同时因果，对现在的法起作用。

三因是同类因、遍行因、异熟因，三因对于生法起作用，生法是将生还未生，就是正在生。未生是未来法的意思，所有的生都在未来。如果已经到现在了，生完了不是生位了，即将产生的位置叫生位。正灭法是现在法，正生法是未来法，同类因、遍行因、异熟因三因对未来法起作用，要不然就是等流果，间隔或者不间隔都是在未来，异熟果也是在未来，三因生法对未来法起作用。

“此外二缘则相反”，除了因缘之外的二缘——无间缘和所缘缘和前面的次第相反。因为俱有因和相应因对现在法起作用，等无间缘和前面的法相反，前面的法对现在法起作用，等无间缘对未来法起作用，等无间是次第次第的产生，无间对未来法起作用。

所缘缘相反和前面的次第相反，即所缘缘和未来法相反，对现在的法起作用。为什么所缘缘对现在的法起作用呢？心心所缘的是现在的法，虽然意识可以缘三时的法，但这里主要是以现在法为主。大恩上师在讲记中也提到过，细心的道友可能会觉得眼识、耳识是缘现在的，前面颂词也提到过，但意识不一定，过去现在未来的法都可以缘。

第一是从主要的角度，眼识耳识比较多，或者从现在的角度可以理解；第二是有部中特殊的观点是三时实有，三时实有相当于现在一样。虽然从我们角度来讲，过去的法没有了，未来的法没有产生，一个是已灭的，犹如石女儿一样，一个是未生，犹如虚空一样，但是三时实有和现在差不多。从不是特别严格的角度可以这样安立。

从主要和次要，可以说所缘缘主要是对现在法起作用。则相反，相反是和前面安立的对现在法和未来法起作用，把这两个法颠倒过来，不是和其他相反，对于俱有因和三因的次第是相反的，俱有因和相应因是对现在法，等无间缘反过来对未来法起作用。三因本来是对未来法起作用，但是在讲第二个所缘缘的时候颠倒过来，它是对现在法起作用。

能作因可以对现在的法起作用，也可以对未来的法起作用，因为它的范围比较广，有些是这样，有些是那样，只要不起障碍的都可以，有些可以对现在，有些可以对未来。我们了解了增上缘的特点之后，再看这里的时候，增上缘既可以对现在的法起作用，也可以对未来的法起作用。从不障碍的角度来讲，哪个因都可以有增上缘。

这节课就讲到这里。

所南德义檀嘉热巴涅 此福已得一切智

托内尼波札南潘协将 摧伏一切过患敌

杰嘎纳齐瓦隆彻巴耶 生老病死犹波涛

哲波措利卓瓦卓瓦效 愿度如海诸有情